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健全地籍管理、提升服務效能。	一、辦理地籍清理。	(一)持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標售神明會及日據時期會社組合土地。 (二)成立「推動地籍清理及祭祀公業清理完成土地登記工作小組」，協助民眾加速解決登記疑難問題。	中央：6,084 市：25,164 合計：31,248	
	二、推動便民服務。	(一)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午休不打烊服務、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戶地政聯合服務等便民措施。 (二)辦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		
	三、強化公地管理。	(一)推動公地 e 化管理，與加強公有放租耕地違法、違約之處理。 (二)持續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處理耕地租佃爭議。		
	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宣導民眾選擇合法之仲介經紀、代銷與地政士等業者，配合內政部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者認證及表揚活動。		
貳、擴大地政資訊系統功能，增加便民服務項目。	一、推動地政作業系統 WEB 版上線，擴大地政業務電子化項目。	(一)推動本市 11 地政事務所地政作業系統 WEB 版上線(包含新增功能及系統維護)。 (二)推動本市 11 地政事務所簡易案件跨所登記作業(包含跨所登記環境建置及教育訓練輔導上線、開發報表程式等)。	中央：23,095 市：16,714 合計：39,809	
	二、因應縣市合併，整合地政局兩處地政資訊機房合併遷移(地政局—永華市政中心遷移至地政局—民治市政中心)，提高為民服務效能。	因應縣市合併，地政局兩處地政資訊機房合併遷移(地政局—永華市政中心遷移至地政局—民治市政中心)，整合資訊設備，提高為民服務效能。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參、持續辦理地價查估及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及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以達到土地漲價歸公目的。</p>	<p>三、配合地政作業系統 WEB 版上線，提升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機房主機效能，擴充軟硬體及週邊設備，以減少大量資料及程式運算時造成當機。</p>	<p>因地政作業系統 WEB 版上線後，大量資料及程式運算，現有資訊機房主機難以負荷，分兩期辦理擴充軟硬體及週邊設備（第一期鹽水地政等 8 所），避免資訊作業當機。</p>	<p>中央：0 市：1,610 合計：1,610</p>	
	<p>四、建置地政歷史資料 e 化便民服務。</p>	<p>「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項下「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將地政資料掃描建檔數位化作業，建立全國性之虛擬地籍資料庫，提供線上查詢，達到資訊共享及電子化政府免騰本政策，維護地籍及資料之安全，達到資料保存與運用並重目的。本計畫分 4 年(97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完成，今年為第 4 期。</p>		
	<p>五、臺灣地政 e 網通電傳資訊便民服務。</p>	<p>持續提供臺灣地政 e 網通電傳資訊便民服務。</p>		
	<p>六、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網站及全方位圖資查詢等資訊系統便民服務。</p>	<p>提供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網站及全方位圖資查詢等資訊系統服務(包括「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查詢系統」、「三維地理資訊服務系統」、「3D 空間資訊瀏覽平臺」、「府城生活網」)，提高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p>		
	<p>一、提升地價查估作業技術及確實掌握地價動態。</p>	<p>(一)提升地價查估作業技術，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以達到土地漲價歸公目的。 (二)確實掌握地價動態，提供民間經濟活動及政府決策之參考。</p>		
	<p>二、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p>	<p>持續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作為計算路線價及估計正常價格之</p>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肆、辦理軍公用地徵收撥用。	<p>。三、強化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健全不動產估價業務發展。</p> <p>配合國家建設用地取得及辦理軍公機關學校等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及公地撥用。</p>	<p>參考。</p> <p>協助輔導成立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健全不動產估價業務發展。並借重其專長協助地價查估，提升地價查估技術。</p> <p>(一)協助協議說明事項。 (二)會同勘查使用情形。 (三)會同查估用地及地上物之補償。 (四)徵收及撥用計畫書擬具審核陳報。 (五)徵收用地公告及發放補償。 (六)異議處理。 (七)土地所有權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中央：0 市：1,348 合計：1,348</p>	<p>(肆、伍、陸、編列同預算)</p>
伍、檢討不合時宜之土地分區將無耕作效益之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p>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p>	<p>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之規定，將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p>		<p>(肆、伍、陸、編列同預算)</p>
陸、依土地適宜使用，編定各種使用地，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經濟利用。	<p>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及註銷編定。</p> <p>二、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p>	<p>(一)依據內政部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及註銷編定。</p> <p>(二)實施農地重劃區之補辦編定。</p> <p>(三)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會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案件之協調、擬議及審議事項。</p> <p>依據內政部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p>		<p>(肆、伍、陸、編列同預算)</p>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柒、維護農地重劃成果及賡續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捌、開創農村新面貌貫徹富麗農村施政目標辦理農(漁)村社區土地重劃。	三、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  一、維護農地重劃成果。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長程公共建設農業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賡續推動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辦理六甲區賀建(五)區 99 公頃，新營、鹽水區鹽水(八)區 61 公頃，新營、後壁區新營(七)區 97 公頃，後壁區後壁(七)區 197 公頃，佳里、西港區、西港(九)區 165 公頃，合計 619 公頃。	(一)編製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統計表、編定圖、清冊等。 (二)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及「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以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 (一)督導重劃成果接管單位管理維護。 (二)人民陳情案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 (三)其他有關重劃案件之調查及處理。 (一)原農路中心及邊界測量。 (二)地上物現況測量。 (三)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驗收決算。 (四)改善後農水路用地分割測量及訂正地籍正副圖。 (五)計算農民用地費負擔及貸款手續。 (六)權利登記及換發書狀。 (七)成果統計編製總報告書。	中央：161,268 市：58,556 合計：219,824	
	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一)辦理官田鄉瓦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測量、地籍整理及重劃建設。 (二)辦理柳營太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	中央：48,708 市：6,282 合計：54,990	基金預算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玖、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新社區。	二、維護農(漁)村社區土地重劃成果。	(一)督導重劃成果接管單位管理維護。 (二)各項公共設施加強及綠美化。 (三)活動中心軟體設備補助。	中央：0 市：1,030,908 合計：1,030,908	基金預算 或開發廠 商投資	
	一、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業務。	加強推動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BC、GF、I、NO 開發，俟開發廠商進駐或由市政府自行籌資，開辦區段徵收業務。			
	二、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和社內區段徵收開發案。	(一)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價事宜。 (二)執行公共設施工程。 (三)辦理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及抽籤配地說明會。 (四)辦理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			開發廠 商投資
	三、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業務。	(一)辦理商業區(商44)約7公頃土地標售。 (二)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基金預算
	四、臺南市南臺 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業務。	(一)為配合臺鐵鐵路地下化作業期程，本案分為二期開發，現行區段徵收開發為第一期。 (二)第一期100年工作期程為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由相關承辦單位發包工程。			基金預算
	五、永康砲校遷建區段徵收業務。	加強推動與國防部軍備局協商開發方式。			基金預算
	六、德高區段徵收業務。	3月15日前完成發包作業，5月底前開工，11月辦理抵價地勞務發包作業101.10月底前竣工。			基金預算 基金預算
拾、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一、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開發業務。	辦理九份子重劃區土地分配作業及持續推動重劃工程進行。	中央：0 市：1,522,607 合計：1,522,607	基金預算	
七、安平水景區段徵收業務。	辦理土地分配及後續土地標售作業。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二、東區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開發業務。	辦理平實營區市地重劃的重劃計畫書公告實施，並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		基金預算
	三、南區水交社重劃區開發業務並辦理抵費地標售。	辦理水交社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底價的訂定、辦理抵費地公開標售等相關事宜。		基金預算
	四、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	(一)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定並召開說明會。 (二)重劃邊界分割測量、現況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樁位檢測。 (三)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公告。		基金預算
	五、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業務。	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期限同意延長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止，屆時若逾期將由市政府自行籌資辦理市地重劃。		基金預算
拾壹、辦理地籍圖重測全面釐整地籍及應用新的測量技術提升測量精度。	一、土地測量業務。 二、地籍圖重測。  三、大臺南市 e-GPS 系統後續擴充計畫。	辦理政策性、專案性及土地再鑑界測量業務，對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考核。 依據內政部訂頒「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辦理四等基本控制測量、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戶地測量、協助指界、成果檢查、重測結果公告及登記等作業。  原臺南市範圍部分增設一主站及臺南、東南、安南各地政事務所三個移動站，合併後大臺南市 e-GPS 系統將擴大服務範圍於地籍測量(含圖根測量、現況測量、界址測量等)，以提升本市地籍測量精度及效率。	中央：29,896 市：11,389 合計：41,285	本計畫為內政部 95 - 103 年中(長)程計畫之第 5 年計畫。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